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慶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陸拾玖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8676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332393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黃慶章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9月27日、102年9月3
03 0日、105年8月22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04 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
05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
06 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
07 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
08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09 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
10 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
11 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
12 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帳款尚餘
13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5,984元，及其中本金451,069元未按期
14 繳付。

15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455,984元，其
16 中451,069元為本金；4,915元為利息（113年10月22日至113
17 年11月21日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
18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19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20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